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单喆愨_____

杨之曙_____

马新智_____

徐国彤_____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27 日